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

92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94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98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102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，1.須修滿 28 學分、2.發表一篇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須親自上台發表)、3.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、4.碩士學位考試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研究生至校務系統登錄後填妥指導教授提送單，列印紙本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碩一開學 2 個月內送至系辦備查並經系務會議確認。更動指導教授作業程序亦同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學位考試之 4 個月前，提出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評審表（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）。論文計畫書內容至少需包括（1）研究主題與動機（2）研究方法（3）預期研究成果（4）初步研究結果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，依系上規定時間公開報告，由 3 位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進行口頭或書面審查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**第一條所述第 2、3 項各項條件後**，才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 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，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委員資料由學生登入校務系統申請，列印紙本送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審核。
- 八、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二本碩士論文（平裝本，宜雙面印刷）至系辦。